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贵州省教育厅 文件

省社科联通（2021）14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遴选与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

(本页无正文)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 遴选与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化推动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”、贵州省社会科学“学术先锋号”（以下简称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）的申报、遴选、命名、建设和管理，确保“学术先锋”“学术先锋号”学术成果有效服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的申报、遴选、命名、建设和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遵循社会科学发展规律，围绕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全面开展，努力为繁荣和发展贵州社会科学事业服务，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服务。

第二章 申 报

和集体。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集中报送，不受理个人单独申报。

第三章 遴选

第五条 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第六条 专家组评审导向：申报对象的学术研究是否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；是否注重政策性、应用性研究；学术研究成果是否进行转化运用。学术成果获得省领导批示、被《贵州咨政》《贵州人文社科》采用或建有学术成果转化运用实践基地的优先遴选。

第七条 专家组评审提出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建议名单后，其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应提出对建议对象的政治表现评价意见，纪检监察部门应出具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，科研管理部门应出具学术端正与否结论性意见。

第八条 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、纪检监察部门、科研管理部门出具无影响遴选为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结论

第四章 命名

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命名。

“学术先锋”命名称谓为：贵州省社会科学 XX 学术先锋；“学术先锋号”命名称谓为：贵州省社会科学第 X 号“学术先锋号”。

第九

第十

年度“学

科学第 X

第十一条 “学术先锋”、“学术先锋号”由省社科联与省教育厅联合行文命名。

第十二条 省社科联、省教育厅向获得命名的人员和案

已开展社会定级活动，会上就如何做好社会定级工作进行了讨论。

在会议上，

11

在会议上，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